

沈环新民审字〔2024〕16号

关于辽宁省晟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省晟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省晟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于家窝堡乡于家窝堡村二组66号，总投资300万元，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7800m²，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一条鸡粪烘干生产线，以鸡粪为原料，通过烘干工艺年产6000吨干鸡粪。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原料暂存工序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燃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滚筒烘箱、燃生物质热风炉、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热风炉炉灰、杂质、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鸡粪日清日产，不在厂内长期储存，鸡粪暂存池设置为封闭式结构，采取负压集气方式，滚筒烘箱设备为封闭式结构，滚筒烘箱末端设有密闭管线连接除尘器，原料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与烘干废气、热风炉烟气进入同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UV光氧+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尘和除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负压集气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除尘灰、热风炉炉灰、杂质、废布袋、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鸡粪暂存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库房、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为简单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

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新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5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